

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

專業證照 主管機關	核發單位及證照類別	備註
內政部	1. 消防署：消防設備師證書、消防設備士證書、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、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。 2. 地政司：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、地政士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）證書（地政司） 3. 營建署：建築師證書。 4. 社會司：社會工作師證書。	
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	會計師證書。	
法務部	律師證書、法醫師證書。	
經濟部	中部辦公室：經濟部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——（94.1.1 移水利署） 中部辦公室：經濟部鑿井技工考驗合格證書——（93.1.1 移水利署） 中部辦公室：經濟部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——仍保留（只有台灣省） 中部辦公室：經濟部電匠考驗合格證書——仍保留（只有台灣省）	
交通部	1.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班主任、教練、汽車構造講師、交通法規講師等 5 項合格證書；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證書、汽車考驗員檢定合格證書、汽車修護技工執照。 2. 旅行業（大陸旅行、出國觀光）團體領隊執業證、旅行業接待外國（大陸、港澳、韓國、日本）旅客執業證、導遊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、領隊人員訓練結業證書、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結業證書。 3. 航空器駕駛員、飛航機械員、地面機械員、維修員、航空器簽派員、飛航管制員等之檢定證。 4. 航海人員適任證書（包括一、二等船長、大副、船副；三等船長、船副；一、二等輪機長、大管輪、管輪；三等輪機長、管輪；乙級船員之航行當值；輪機當值適用證書）共 18 類。 5. 船舶電信人員適任證書（包括 GMDSS 適用值機員；GMDSS 限用值機員；一等、二等無線電子員）共 4 類。 6. 驗船師執業證書。 7. 引水人執業證書。 8. 各港（基隆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）引水人登記證書。	

行政院衛生署	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護理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營養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共 20 類證書。	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證書。 2. 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證書。 3.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。 4.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。 5.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。 6.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。 7.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。 8.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。 9.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。 10.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—汽油車行型態及惰轉狀態。 11.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—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。 12.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—柴油車排放煙度。 13.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—汽油車油箱、化油器蒸發氣檢驗。 14.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—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。 15.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。 	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。 2.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。 <p>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輻射安全證書。 2. 運轉人員證書。 3. 輻射防護人員(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)認可證書。 <p>備註:自 92 年 2 月 1 日游離輻射防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相關子法施行,配合修正。原領有操作執照者,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,辦理換發輻射安全證書。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,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。</p>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動植物防疫檢驗局: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(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)	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	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	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	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	土木工程科、水利工程科、結構工程科、大地工程科、測量科、環境工程科、都市計劃科、機械工程科、冷凍空調工程科、造船工程科、電機工程科、電子工程科、資訊科、航空工程科、化學工程科、工業工程科、工業安全科、工礦衛生科、紡織工程科、食品科、冶金工程科、農藝科、園藝科、林業科、畜牧科、漁撈科、水產養殖科、水土保持科、採礦工程科、應用地質科、礦業安全科、交通工程科等 32 科技師專業證照。	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共同為下列人員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師：依據建築師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請領建築師證書，應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。」同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，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，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，向所在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省建設廳審查登記後發給之；其在直轄市者，由工務局為之……」 2. 社會工作師：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」 3. 地政士：依據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（以下簡稱開業執照），始得執業。」 4. 不動產經紀人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，應具備 1 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，始得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。」 5. 不動產估價師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，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不動產估價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登記後，發給開業證書。……」 6. 營養師：營養師法第 8 條規定：「營養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營養師證書，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。」 7. 護理師（士）：依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，申定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。」 8. 藥師（藥劑生）：依藥師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藥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送驗藥師證書，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。」 9. 醫師（牙醫、中醫）：依醫師法第 8 條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，……」 10. 物理治療師（生）：依物理治療師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物理治療師證書，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，始得為之。」 11. 助產士：依據助產士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助產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 		

生主管機關送驗助產士證書，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。」	
12. 醫事放射師（士）：依據醫事放射師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醫事放射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	
13. 醫事檢驗師（生）：依據醫事檢驗法草案第 7 條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送醫事檢驗師證書，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，始得為之。」	
14. 呼吸治療師：依據呼吸治療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呼吸治療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	
15. 獸醫師（佐）：依獸醫師法第 5 條規定：「獸醫師執行業務，應具申請書，檢同獸醫師證書、照片及應繳費用等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。」	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其他類別之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	
臺北市政府	1. 衛生局：護理之家開業執照、產後護理之家開業執照、居家護理開業執照。 2. 產業發展局：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；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。
高雄市政府	1. 甲、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、旅館業登記證（預計 92 年開始實施）；工廠登記證（以經濟部長名義核發）；營利事業登記證、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、獸醫師執業執照、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、種苗業登記證、農藥販賣登記證、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（以高雄市政府名義核發）；檢驗員及考驗員證、檢驗員及考驗員合格證書（以交通部名義核發）。 2. 監理處：中華民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。 3. 衛生所：鑲牙生執業執照、國術接骨技術員執業執照。
宜蘭縣政府	1. 建設局：營造廠設立登記證。 2. 工商旅遊局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、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、電子遊戲場級別證。 3. 農業局：種苗登記證。
臺中縣政府	衛生局：齒植技術員從事執照、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從業執照、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。
雲林縣政府	警察局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當舖許可證。
臺南縣政府	衛生局：鑲牙生證照、齒模製造技術員證照、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證照。
澎湖縣政府	1. 衛生局：醫療機構開業執照、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、西藥商、中藥商、藥局、販賣業藥商開業執照（以上係該府授權衛生局以該府名義核發）。 2. 農漁局：漁船船員手冊（該府授權農漁局以該府名義核發）。
附註：本表係就現行法令規定彙整，各機關使用時，仍應隨時注意相關法令異動情形，並自行更新，以免產生困擾。	